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6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刘江杰	冉扬	冉莹	冉莹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2012 年	2000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7 年	2011 年	1999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 年	2012 年	2014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注 1]	[注 2]	[注 3]	

[注 1]2021 年度，签署松霖科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签署浙江恒威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签署方向钱潮、华星创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2021 年度，签署健盛集团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签署健盛集团、华星创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签署健盛集团、华星创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注 3]2021 年度，复核盈峰环境、利通电子、东沛祛材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复核盈峰环境、利通电子、水茂泰、金新农、东沛祛材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复核菲达环保、盈峰环境、利通电子、水茂泰、金新农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上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 万元（含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符合《证券法》的规定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35,000 万元人民币。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冯宇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故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35,000	74.45	0.51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19,553.02	76.55	/

注：1.中核集团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由于中核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浦原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中核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同时，基于谨慎原则，认定中核集团下属单位与公司亦构成关联方。

2.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余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30,000	74.45	公司需求变更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19,553.02	关联方需求变化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

中文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95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余剑锋
成立日期：	1999-06-29
营业范围：	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回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中核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浦原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注：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和有关保密规定，对中核集团下属单位基本情况进行了豁免披露处理。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并采用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照相关进度进行收付款。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或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正、公平的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9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9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6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3.89 元，共计募集资金 69,813.40 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5,550.17 万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 5,236.01 万元属于发行费用、增值税 314.16 万元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64,263.2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2,548.64 万元后，并加回坐扣承销及保荐费中增值税 314.16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2,028.7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60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2,028.7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9,621.80
	利息收入净额	B2	497.1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385.35
	利息收入净额	C2	635.7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9,007.1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32.7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4,154.4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4,154.40
差异		G=E-F	0.00

注：尾差系折合万元列示导致

（二）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03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9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3.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1,106.0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17.2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0,588.7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新增外部费用 143.9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74.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83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474.1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866.39
	利息收入净额	C2	75.5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866.3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5.5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6,683.3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6,688.75
差异[注]		G=E-F	5.42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置换的印花税及股票发行登记费为 5.4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一）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杭州智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1602395962	47,786,030.4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376463	21,886,865.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08399110618	1,871,111.1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20189638	0.00	已销户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庄支行	201000302395852	0.00	已销户
杭州智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17791210608	0.00	已销户
合计			71,544,006.7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24,154.4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7,154.4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17,000.00 万元。

（二）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景融核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08399110558	7,216,900.85	
浙江景融核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694272	9,670,594.74	
合计			16,887,495.5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6,688.7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688.75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15,000.00 万元。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 2023 年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58,000.00 万元，累计收益 581.4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17,000.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大额存单 530	固定收益	9,000.00	2022/5/13-2025/5/13	3.38%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8477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3/12/22-2024/3/25	预计收益率 1.00%-2.95%
合计			17,000.00		

(3)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关于公司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人员薪酬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二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二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薪酬（含人员工资、奖金）金额为 2,726.27 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为公司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夯实基础，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持续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共计 1,308.58 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283.30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 25.28 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 2023 年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30,000.00 万元，累计收益 63.5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5,000.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37747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3/11/13-2024/2/20	预计收益率 1.00%-2.9%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大额存单 732	固定收益	5,000.00	2023/7/27-2026/7/27	3.15%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	5,000.00	2023/12/12-2024/1/15	2.35%
合计			15,000.00		

(4)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3 年度保荐人在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发现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人员薪酬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事项。针对该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薪酬（人员工资、奖金）金额为 2,726.27 万元。

公司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行。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1.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028.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85.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00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	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	否	32,482.92	32,482.92	32,482.92	6,099.96	13,468.98	−19,013.94	41.46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662.28	9,662.28	9,662.28	3,285.08	5,642.35	−4,019.93	58.4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8,010.75	10.75 [注1]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否	1,883.55	1,883.55	1,883.55	0.31	1,885.07	1.52[注 2]	100.08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028.75	62,028.75	62,028.75	9,385.35	39,007.15	−23,021.6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1(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1(4)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合计数系明细项金额汇总后折合万元列示，存在尾差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3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

公司拟于 2024 年第三季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1、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4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857 号悦江商业中心 35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来建良、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第 6 项议案进行回避；股东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对第 10 项议案进行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